

政府采购合同（JSZC-321395-ZCZX-C2025-0062）

项目名称：苏州宿迁工业园区 2025 年排污许可证审核及环境应急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95-ZCZX-C2025-0062

甲方：（买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乙方：（卖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苏州宿迁工业园区 2025 年排污许可证审核及环境应急管理项目

1.2 标的质量：必须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标准和要求开展工作，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条款，如存在标准不一致现象按最高标准执行。

1.3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1.4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 履行方式：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全面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玖仟元整(¥:479000.00)。
上述金额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且经协商一致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以及本合同成果资料(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或将前述资料用于本合同履行之外的目的。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乙方员工、合作伙伴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含自然人和法人,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3.4 无论合同是否成立、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保密期限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

4.2 乙方因提供本合同的约定服务而产出的数据、报告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给任何第三人使用。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担保等产权瑕疵和负担。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乙方完成半年度服务内容后，提供半年度项目进展报告，经甲方确认后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50%；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经甲方确认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未满足付款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账号：XXXXXXXXXX

开户行：XXXXXXXXXX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此处的收款账户信息。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服务内容及要求

10.1 排污许可证审核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以及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要求,做好苏宿园区 2025 年排污许可管理工作,配合开展排污许可证申请审核、季报年报审核,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出具审核意见,配合落实省、市有关排污许可管理等工作。

10.2 园区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编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等文件规定,开展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10.3 环境应急管理及演练

对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技术规范和管理文件要求,配合园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方案编制、组织协调保障、技术支持及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技术审核等,配合做好环境应急管理工作。

十一、乙方管理

11.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到的任何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文资料、电子数据等)均视为甲方保密信息,乙方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也不得将前述信息用于本合同履行之外的用途。

11.2 乙方中标后提供的服务应为按国家规格条例的合格正规服务、符合规范要求。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排污许可证审核工作。乙方不得向排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十二、工作质量要求

乙方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标准、自行监测指南、管理文件要求等开展审核(复核)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2.1 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填写的内容、附图、附件符合完整性、规范性要求。

12.2 排污单位登记事项:排污单位的基本信息填报正确,主要产品及产能

信息、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不得遗漏，废气（水）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信息中污染物因子、排放口不得遗漏，可行性技术正确，以上内容均要符合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12.3 许可事项：执行标准和许可排放量及计算过程正确、规范、合理。固体废物信息应符合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自行监测频次、监测方式应符合行业自行监测指南或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

12.4 管理要求：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的内容、频次、要求应符合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十三、其他要求

13.1 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完善，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3.2 验收标准：原则上乙方完成审核，出具技术审核报告，最终通过甲方审核视为通过验收，如遇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对行业分类等原因不予受理，而乙方已经出具技术审核报告的情况，视为通过验收；或由于企业自身原因（缺失某些材料或者拒不配合等），乙方也已经出具技术审核报告的情况，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判定是否通过验收。

13.3 如在服务期限内，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调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等政策性文件，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及时调整发证计划，友好协商或作补充协议解决工作量和资金问题。

13.4 重难点分析和对策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能够准确提出本次涉及的重难点和对策措施等。

13.5 质量保证措施和进度保证措施

主要包括对本项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措施等。

13.6 售后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项目完

成后为甲方继续提供合理后期服务和技术支持等内容。

13.7 项目组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组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与甲方对接工作并解决相关问题。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六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此项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或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甲方决定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由此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照上述规定承担逾期交付违约金。

14.5 乙方接受甲方的验收程序和标准，并必须予以配合，乙方不予配合的，视为不能交付合同标的。

14.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7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他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

乙方予以补足。

十五、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补偿救济。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 3 日内通知对方，并最晚在 7 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若由于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不成立的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18.4 本合同尾部所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信息，任何一方如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
苏州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
路12号



联系电话:

方: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
公司
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
京片区研创园江淼路
厦A座23层

姜云波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 日